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取得股票增持專項貸款承諾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6-033)，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並為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計劃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本次增持資金來源為增持主體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為積極響應並充分運用好有關監管部門「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簡稱「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達成合作意向，並已於2026年7月22日取得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貸款承諾函》，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分行承諾為中鋁集團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貸款支持，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貸款期限不超過3年，專項用於中鋁集團在A股市場增持公司股份。

中鋁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將按照增持計劃在增持期間內擇機增持公司股份，嚴格遵守貸款資金專款專用的原則。公司將持續關注中鋁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關情況，並根據相關規則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證券時報》，請投資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體上披露的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7月24日